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明确全省数据中心能耗保障相关要求的 通知

发布日期：2021-04-27 浏览次数：2757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按照《广东省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全省 2022 年规划建设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标准机柜指折算为 2.5kW 机柜，下同) 47 万个，2025 年 100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我省已投产和已通过节能审查的在建拟建标准机柜高达 150 万个（其中已投产 48.5 万个，已超 2022 年建成 47 万个的规划目标），已远超 2025 年规划建设总规模。

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为合理控制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总体规模，全省数据中心能耗保障暂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优化数据中心总体布局，加强规划实施引导

统筹考虑全省数据中心规模和算力资源需求，结合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建设，统筹集聚区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切实发挥集聚效应。推进及支持珠三角地区现有中高时延数据中心向低时延及边缘计算类业务转型，或向规划集聚区迁移。对于已通过节能审查的数据中心，如果建设地点不在规划集聚区且不同意向规划集聚区转移的数据中心项目，能耗由项目所在地市承担。

二、利用市场和行政手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鼓励各地市借助市场手段和采取行政措施，合理控制和优化数据中心布局，促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如果现有数据中心通过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消纳海上风电，能耗双控考核时项目所在地可抵扣一定额度能耗（具体额度视全省目标完成情况再行确定）。二是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以节能技术标准倒逼传统数据中心加快绿色节能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 PUE 值需降至 1.3 以下），提高全省数据中心整体能效水平。

三、以需求为导向，合理控制数据中心总体规模

2021-2022 年除支持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及企业建设有边缘计算自用需求的项目（1000 个标准机柜以下的小型数据中心）外，原则上全省不再新增数据中心机柜。2023-2025 年，如果全省已建数据中心上架率达到 70%以上，根据供需情况，在确保全省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可完成的前提下，再考虑支持新建及扩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

四、取消长期不开工的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对已获批能评的数据中心项目进行清理，对获批两年后仍未能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续期手续，依法依规取消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省数据中心能耗保障的相关要求如与之前印发的相关文件有冲突，以本通知的要求为准。

广东省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